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家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465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18日上午7、8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00號上方工地（龍潭寺）廁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林建成另案遭通緝，經警於114年6月18日上午11時11分許，在上址工地緝獲，並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尿液檢體收驗案件/取樣數簽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及照片14張附卷可稽，被告犯

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郭欣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孟謙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